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 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9,371,534 股新股。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39,371,532 股，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34,199,999.93 元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将款项人民币 3,965,799,988.19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2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4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4,199,999.93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3,965,799,988.1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935,849.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7,735,837.24 元，其中人民币 739,371,53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3,228,364,305.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277,544,042.45 元，2020 年半年度归还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2,000,000.00 元、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6,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324.2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213,596.7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0706000429221039019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21050165410300000104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开立了账户号为 800201215000204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 年 9 月 5 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上述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338,759.99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22,955,067.81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919,768.90
合 计			25,213,596.7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59,948.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822,749,211.07 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1,484,133,089.39 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338,616,121.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84,133,089.39 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38,616,121.68 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公司将上述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1 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用 53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8 年 3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3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度公司用 74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2019 年 3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报告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 666,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742,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8,971,000.00 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66,000,000.00 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因此，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按照董事会决议用 666,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5,799,988.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59,948.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7,544,04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否	2,265,799,988.19	2,265,799,988.19	93,859,948.00	1,874,617,920.77	82.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619,279.55	-52,703,156.46	否	否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否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402,926,121.68	57.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7,446,101.17	-145,704,465.71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93,859,948.00	3,277,544,042.45		--	-231,084,605.93	-198,407,622.1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965,799,988.19	3,965,799,988.19	93,859,948.00	3,277,544,042.45	--	--	-231,084,605.93	-198,407,622.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项目虽然已基本达产，但新产线高附加值品种的生产还不够稳定，且市场对新产线产品的认可也存在一定时滞,另外本期市场冷热板价格差较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